



长篇纪实小说

姜树徵 著

你若是贪食的。
就当拿刀
放在喉咙上。
不可贪恋他的美食。
因为是
危险食物。

——旧约全书



白文艺出版社

太白文艺出版社
姜利敏 著

黑 血

黑 血

姜玲敏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史志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4插页 279千字

1998年3月第1版 199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80605-622-X/I·517

定价:1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710016)

内 容 简 介

毒品早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公认的一大公害。“吸毒容易戒毒难”，毒品毁灭的往往是一个人的一生，一个家庭的一切！对个人和社会的危害程度，正常人和了解不深的人是难以想象和理解的。这也可以说是毒品犯罪之所以泛滥不绝，不断有人为满足好奇心、寻找刺激、摆脱心灵或肉体的愁苦，而吸上那可怕而罪恶的第一口的深层原因之一。令人扼腕的是，毒品犯罪从根本上说是与人性的固有弱点相联系的。当国门重新开放以后，白魔也沉渣泛起，在中华大地疯狂肆虐。其影响之酷烈，读过本书的人一定会有一个形象而深刻的印象。

本书所表现的就是著名歌星艾妮等几个风华正茂的年轻人，因为种种原因，从尝一口到欲罢不能，难以自拔，终于沦落毁灭的惨痛过程。本书源自真实生活，具有鲜明的纪实色彩。题材非常独特，人物形象真实而生动；事件惊心动魄，充满了扣人心弦的描述。尤为难得的，作者对吸毒这一丑恶的社会现象和人物命运的剖析与思考，深刻而富有认识和教育意义。

读过本书的人，一定会更加相信：远离白魔，禁绝毒品，彻底净化我们的生存环境和心灵空间，势在必然，别无选择！

楔子

“轰隆”一声，那水就下来了。

隐隐地有一些尖锐的喊叫声，夹杂在莫名其妙的喧闹中，从黑漆漆的夜空飘过。听得见的人还没来得及醒过神来，身子已残叶般在冰凉的大水中飘浮、翻卷起来。幸运的是，附近村子里的人早已在几天前疏散到别处，只剩下一座座黑黝黝的屋顶，鱼背般吃力地沉浮在滔滔浊浪之上。房前屋后的小树早已没顶，大一点的树木也只露出一些枝叉，有的折断了，奄奄一息地耷拉着任水冲击；有的似一只只求救的手臂，在一阵紧似一阵的八级大风中无望地招摇不停。

一浪又一浪混黄而汹涌且越来越宽阔的江洪，借着风威，闪着暗光，前呼后拥着从不断扩大的溃堤口呼啸而来，浊流似千军万马，声势若摧枯拉朽，浩浩荡荡地吞没公路，淹没河流，转眼间，便扑进了数里之外的城区。

城中大雨如注，风吼雷鸣。

道道闪电将成片的街区路灯全部炸熄，一些居民区也于倾刻之间隐入黑暗之中。郊区的街道几乎看不见一丝光明，只有偶尔路过的几盏车灯，在行人绝迹、空空荡荡汪着大水的街道

上,无力地照出一片片绵密而动摇不已的雨帘。转眼间,这些车灯就无声无息地熄灭了。惊慌失措的司机一推开车门,便尖叫着滚翻在齐胸深的水流中。

市区的大街上还亮着灯,商店大多已关门歇业,夜夜醉生梦死的歌舞厅照常亮着霓虹,跳着摇滚,但很快也嗅到了某种不祥的气息。

马路积水啦!有人先惊叫起来,人们炸了窝的马蜂般哄闹着拥到窗前、门口去看,却发现事情绝不像想象得那么好玩,泛着脏物和泡沫的浊流,竟一涌一涌地迅速淹没了门口的几级楼梯。再向外看,大街上居然也成了一片汪洋!水深的地方,竟已快到了那几个东摇西歪的行人的腰部!

这么大的水,看样子……

仿佛要印证人们的揣测,街角突然涌出一队队身着雨衣、背负铁锹等家伙的民警、军人和工厂的工人,吃力地蹚着水,不断地向郊外奔去。

糟啦,江堤被圩啦!

红男绿女们顿时炸开了锅,隨即便像一股汹涌的浊流般猛然挤向窄窄的出口,在那里乱作一团。尖叫声、怒骂声、呼救声撕裂夜空,不顾一切的人们挤破木门、扯掉门帘,随即像没个定向的洪水一般四面散开。

歌舞厅的音响也戛然而止,只剩下莫名其妙的霓虹,默默地瞅着仍在不停上涨的暗流……

曾绍君稀里糊涂地随着人流,在齐膝深的脏水中走了几步,又站住了。虽然裹着雨衣,但雨太大了,水流很快就透过纸一样的雨衣,将背心浸得粘乎乎地冰凉。这倒罢了,他舍不得心爱的

吉它被雨淋湿。几百块钱倒是小事，它可是实现自己青春梦想的忠实帮手呵！

他重又退回舞厅，将吉它存好在道具间里，这才放心地返回大街。

大街上已经看不见几个人了。雨比先前稍稍小了些，但水却似乎又涨了几分，打的是不可能的了，自行车也骑不起来，只好慢慢地蹚水走回去。

曾绍君并不在乎这个，家住得离舞厅不远，何况今夜原本就太兴奋了，回去早了也根本睡不着。

今晚对于曾绍君是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特殊日子。

他已经弹了好几年吉它了，而且由于常在钟楼广场和人斗琴玩，他和他那个小小的业余组合在周围街区已是小有名气。但那毕竟只是玩玩的，从来没得到正式的认可，也不可能将它当饭吃。今天可不同了，经人介绍他和这家舞厅的老板签了半年合约，在这儿的小乐队当吉它手，不光伴奏，其间还有一个他的弹唱节目。虽然这只是家一般性的中档私营舞厅，对曾绍君的意义却非同寻常。何况，今夜是他头一遭正式登台演奏，居然就获得了出乎意料的成功。尤其是他的弹唱，从头到尾多次赢得欢呼和掌声。这可完全是他自编自创的词曲呀！

曾绍君仿佛又回到了灯光明灭的舞池边，心爱的吉它似乎也回到了怀中，他眯着眼，虚拟着弹拨的动作，又放开了歌喉。本来就在深一脚浅一脚的积水中走不稳的身子，恰好随着自己歌声的节奏，东摇西歪，其乐无穷地晃荡开来。

——嗨！小子！

站住！狗日的还不站住，找死呀！

曾绍君依稀听见了对面街角传来的呐喊。但他只是向那个

4. 黑 血

方向瞟了一眼，似乎看见有个矮矮个儿的家伙在那儿摆手、喊叫。但他只是下意识地向自己身后扭了一下头，依然陶醉在自己的欢乐中，大摇大摆地向前晃着。

喊叫声却不依不饶地追着他过来。身后的马路上很快响起一片急速的蹚水声，伴随着一片片飞舞的水花。

蓦然间，兴抖抖的曾绍君觉得自己的肩膀被什么钩子挂住了，身子随即离开水面，飘了一下，又重重地落下来，溅起一片纷乱的水花。

干什么你？想……动抢啊你？

曾绍君惊恐地回过头来，看见一个长圆型而黑苍苍的年轻人的脸上，那对圆滚滚的黑眼珠，正伴着鼻子里喷出的阵阵粗气，恶狠狠地逼视着他的眼睛。

你，放开我！曾绍君拼命地挣扎，却怎么也挣不脱肩头那只铁钩般有力的手。

嗬，原来是你呀！那人抠紧曾绍君肩头的手松了一点，却仍没有放开。

我说你这小子，在舞厅里还没疯够呀！

你是谁？

我嘛，城东卖鸭子的“鸭子”，那一片没有不认得我的。当然喽，你眼里是没得我这号人的。可我眼里可不会没得你，刚才还给你拍了好一顿巴掌哩。

是吗？可你这是……

你看看，你看看你还没明白过来吧？自称鸭子的小伙子顺手从水里捞起一截刮落的树枝，往前方不远处路边的水流中使劲一扔，那树枝在水面上慢慢盘旋了几下，转眼便不见了——明白了吧，怎么走路的你？这歌厅你是第一回来还是昏了头了你？

你这一边路的前面，就是一条大阳沟。这么深的水，多大的吸力？你要是踩进那阳沟里，还想弹吉它？下水道里去吧，到阴间去给阎罗王当歌手吧！

曾绍君倏地打了个激灵，一下子全明白了。

我的天，多亏你救了我！

曾绍君伸出手想握那人的手，却见他已返身，呼隆呼隆地蹚着水往马路对面的巷子里去了。留在他记忆里的，是一颗硕大的后脑勺和那油光光而粗壮得似乎转动不灵的脖颈。

喂，朋友，你等等！我还不知道你的尊姓大名呢！

没事，我知道你就行啦。明天要是水退了，我还会来听你弹唱的。雨又大了，赶紧往对面回去吧。这天哟，要出人命喽……

曾绍君心有余悸地奋力涉到马路对面停下，不禁又向那条阳沟的方向看了好久，这才清楚地记起，那儿是有一条几百米长好几米宽的阳沟，一头通着粗大的下水管道。平时就污水滚滚地泻个不停，现在，表面上被马路上的洪水淹平了，下面却肯定形成了一个吸力极大的负压，不知道的人踩进去……望着那一丛丛一堆堆乱七八糟的杂物、树叶和泡沫流到那儿，都很快地打着旋儿不见了，曾绍君又结结实实地打了个哆嗦。

马路上已空无一人。但是，前面有没有谁被吸进去呢？

——万一还有谁打这儿路过呢？

曾绍君觉得自己应该在这儿看着，别让人跑到那边去。但只站了一会，便觉得浑身湿透的感觉像掉进冰窟里一般，冷得吃不消了。他犹豫了半晌，终于摸索着在一条巷里找到一家还开门的小店，给 110 打了个电话，请他们派人来看一下。

这是一年前的事情了。

那夜，曾绍君刚满二十二岁没几天。

“鸭子”比他大几个月，也是二十二岁。他的大名叫李亚洲。不过，比起曾绍君来，他“大”的可远不止这几个月。从十四岁开始，李亚洲就随父亲卖烧鸭，十六岁另立门户又开了个小门面。别看门面不大，他的烧鸭在他家那一带最有名气。到那夜时，他家已在附近开了好几家连锁小店，是所谓先富起来族中挺风光的一员。他老子有了资本，便又买了两辆卡车，办了个运输公司让他去经营，自己则扩大了范围，连卖烧鸭带贩活鸭，生意越做越红火。据鸭子保守的估计，他家名下的存款至少超过了七八十万。正因为此，他才能花天酒地，夜夜出入各种歌厅、舞厅，才可能偶然地救下曾绍君一命。

当然，这些都是他们后来混熟了后，曾绍君才知道的。

第一章

1

洪水早已如一场了无痕迹的春梦，消逝得无影无踪。

唯一还能勾起人们一点记忆的是，那条差点要了曾绍君性命的阳沟，因为夺去了另两个不幸者的生命，在市民的咒诅声中，水退后立刻被改造成暗河，依然发挥着不可估量的排泄城市废物和不愉快记忆的功能。在它上面，修起了平坦的道路，建起了一长条美丽的花廊，春风送暖的时候，它给人们带来的已不是怨天尤人的隐痛，而是袭人的花香和声声鸟啭。

曾绍君也已淡忘了那个曾让他在好长时间里大做恶梦的夜晚。他的生活早已像洪水退后高高升起的八九点钟的太阳，正放射着充满希望与喜悦的光芒。他还在原来那家歌舞厅弹唱，并且已是那个圈子里小有名气的乐手。收入不菲，还有不少外快，虽然比不上那些常在电视上露面并且四处走穴大发横财的歌星、乐手，但他已觉得十分满足。

每天晚上，他弹几曲吉它，间或也自弹自唱上一两曲，直到一两点钟。和几个朋友或者乐迷吃上点宵夜，陶陶然地回到家里，呼呼一觉，直到次日中午。起来胡乱吃上点东西，便到哪个咖啡厅泡上几个钟头，或者在家里练练琴听听音乐，或者和朋友打打牌甚至到哪儿喝上一杯，然后又充满活力地回到他的歌厅。他称上班叫回歌厅，因为他实在是很爱他的吉它，爱他的歌，爱他的听众，也爱这个能使他施展身手的歌厅。在他看来，一个人能有这样一种生活，浸淫在这样一种特殊而醉人的氛围中，就很够了。

歌厅还是原来那家，但已是今非昔比。一个台湾老板出巨资接管了它，将它改造成一个豪华的高档歌舞厅，以听唱为主，跳舞为辅。高兴起来，任何听众都可以走上舞台，在小乐队伴奏下放歌一曲。

他们的小乐队是很棒的，人马早已调整充实过，曾绍君靠着自己实力留了下来。这也是他心情振奋的一个内因。他们的歌手也大多是台湾老板花重金从南方甚至香港请过来的。他们也许在社会上并没有太大的名气，但在这个新兴的中等城市里，有一顶“深圳红歌星”、“香港红歌星”的帽子还是颇有号召力的。何况他们一般都唱得不错，社会上这个那个的奖真真假假地也拿过不少，还有在歌厅演唱的丰富经验，会弄彩，会出种种噱头，因此很招人。

舞厅的生意因而一直很红火，常常还会爆满。夜夜有人不断地献花、捧场，甚至还有不少款歌款姐为之斗富、摆阔，气氛热烈而活跃。当然，一旦出现这种场面，首先得意的虽然是那几个歌星，真正笑歪了嘴巴的还是歌厅老板。“某某先生献上八百八十元的花篮，请某某小姐演唱某某歌曲”，“某某小姐献上一千八

百八十八元的花篮,请某某先生演唱某某歌曲”,有时候这种无聊的竞逐竟能一路攀升到四五千元的高度!

虽然早已看惯了这种滑稽场面,但每当又一次产生这种情况的时候,曾绍君的心境总不免为之败坏,甚至为人们的偏狭无知和盲目心理而愤愤不平。对那些自以为有了几个钱的家伙,或者掌握了公款支配权的人,曾绍君知道他们需要显示、发泄的机会,需要给自己找点儿乐子,寻点儿新鲜的刺激。问题是,你们总得找准点方向呀!至少也该显得有点儿眼光,有点儿公平感呀!凡是南边或香港来的,便拼命献花,拼命捧场;而本地歌手唱得再好,顶多有人献几束花,却从来没有人抬着价地捧场。这帮有眼无珠的家伙!

别以为曾绍君是在为自己鸣不平。不,他这么想的时候压根儿没考虑到自己。他不是歌手,偶然弹唱两曲,能获得几声巴掌或者一两束鲜花,就是对他最好的褒扬了。作为一个乐队的吉它手,又是男的,能如此,他已很知足的了。实际上,要深究的话,他也不是真正在为所有的本地歌手鸣不平。本地歌手流动很快,很少有在这儿呆上几个月的。除了艾妮是个例外,大多数人与曾绍君碰面交谈的机会都不多,谈不上有任何交谊或感情,曾绍君怎么会为他们鸣什么不平呢?

根本上来说,曾绍君实际上就是为艾妮一个人在鸣不平。而艾妮,是他一见倾心的女朋友,歌厅里的人都知道,他们正儿巴经地谈了快半年了。不过,公正地说,即使没有这一层原因,曾绍君的不平也是很有道理的。

艾妮几乎是与曾绍君差不多时间来到这家歌厅唱歌的。她也是少数几个被台湾老板留下来,并且一直留到现在,从没有动过炒她心思的一个歌手。仅此一点就可看出艾妮的实力。她的

薪水和红包也是所有本地歌手中最高的，虽然因为是本地歌手而远不如那些远来的和尚红火，但老板一向很欣赏她。事实上，从唱歌的角度来说，她的音质、歌喉、气质、韵味包括台风都是所有歌手中最出色的。许多年轻人尤其是原来在这儿听惯歌的，虽然没什么钱，但这儿改造后票价涨了一倍后，仍几乎三天两头往这儿跑，就是冲着艾妮而来。他们中有不少是真正爱歌也懂歌的欣赏者，虽然他们不可能花钱为艾妮捧场，但他们的掌声却总是最响亮也最有分量的。

艾妮的原名叫艾莘。虽然还只有二十一岁，却已在歌厅唱了好几年了。因为与原来的老板沾点亲，才被他挖了过来。艾妮则是她出道时的歌厅老板给她取的艺名，取爱你的谐音，因为顺口也招人，又出了名，便一直叫了下来。

艾妮第一天来这家歌厅的时候，就给了曾绍君深深的一震。而她，显然也是在第一面就对他产生了好感的。

那是下午；她进来的时候，曾绍君正和小乐队在练习他的一曲新歌。艾妮在老板的引领下进来，穿一身白色的连衣裙，细细长长像风摆柳一样静静地飘到他们身旁。老板要打断他们的练习给他们作介绍，艾妮摇了摇手，悄悄地在曾绍君身边不远处坐了下来，并从侧面注视着他，支着一只胳膊，很投入地听他弹唱。

曾绍君不如怎么一下子慌了神，手指发僵，嗓音也干干地觉得很嘶哑。艾妮的长相并不算特别出众，但却算得上美丽。眉眼周正，鼻梁很挺，嘴巴小小的，一眼看上去便让人感到舒服。她的身材也很窈窕、绵软，皮肤很白，尤其是那副不愠不火、时常会给人一种慵懒感的神情，看上去安详自若且显得很内秀的样子，特别撩动曾绍君的心。

她不声不响地坐在那里，细软而不太浓密的披肩发随意地

披洒在她肩头，遮住了半边面孔，身影在灯光下像一株小树的剪影，正好罩在曾绍君身上。这使他感到莫名的不自在，可是他正想停下来，却听了艾妮轻轻拍手的声音，他偏过头去，正碰上艾妮平静的微笑和轻轻的一声：唱得真好。

曾绍君一下子来了精神，嗓子也不那么干涩了，一口气连着弹唱了两遍。虽然第二遍没唱完的时候，老板把艾妮叫到办公室去了。但他欣慰地看见，艾妮临走前特意向他摆了摆手，好像他们早已是很熟悉的朋友似的。

很快，老板又带着艾妮出来，给大家作了介绍，要他们抓紧合练一下，她今晚就要在这儿开始唱歌。

艾妮一开口唱出第一个音符的时候，曾绍君的心便像被一双无形的手紧紧地揪住了。她的嗓音像她的身型一样异常柔软而绵糯，微微还带着点忧郁的沙音。你可以听得出她并没有受过什么专门训练，有些音调似乎也不够准确，但感觉却纯粹而自然，一点也没有做作的成分，特别真实而富有魅力。

最让曾绍君动情的，是她的表情。从正面第一眼接触，曾绍君就觉得艾妮是个不事浮饰，平静而自然，给人一种很成熟感觉的女孩。听她唱歌更坚定了曾绍君的这种感觉。她唱的都是时下已并不太流行的情歌，这反而给人一种有特色的印象。原来的歌厅将她包装成一个“纯情派忧郁女歌手”，还是很恰当的。她的歌仿佛都是她自己写的，都带着淡淡的忧伤，而她一开出口来，立刻像是化入了歌中的情境，声声如泣，句句似诉。但她的表情却并没有因此而有什么大起大落的变化，总是那么淡淡的并有些漠然。有时甚至给人一种平常却饱经沧桑而玩世不恭、看破红尘的感觉。这可说是她的一个缺点，却又因此而可说是一个鲜明的特点。这种风格会给人一种特别真实的印象，没有

一丝表演的痕迹，似乎那歌中忧郁而伤情的女子活脱脱就是她本人。她只是在诉说自己的感情，而不是在“吟唱”。

深深吸引了曾绍君的当然还不止这一点。接触多了，他很快就发现，艾妮其实就是一个很本色的歌手。她和那种就知道死吼死拼嗓子的歌手不同的是，唱歌对她来说似乎完全是一种性情流露或者干脆就是一种生活的方式，既不见得太痴迷也不见得多用功，更不那么热衷于取悦观众。她爱唱的歌和她唱的方式，完全就好像是她本人性格的一种写照。她平时就不爱说话，不苟言笑，不喜欢凑任何热闹。每天差不多总是演出开始前几分钟才来到舞厅，和见到的人一一打过招呼，就默默地坐在角落里等待出场。

虽然艾妮赢得了不少听众的痴迷，也受到许多令曾绍君都为之愤愤不平的冷遇，但她自己似乎对此远不如曾绍君来得在意。有人喝彩或献花，她也会连声道谢，或者加唱一两首歌。但却并不因此而眉飞色舞或像南方来的歌手那样，显得受宠若惊地下场去，不遗余力地拼命煽情，以获取更多的花篮或欢呼。她甚至很难得说几句煽情的话，更难得会走入观众中去和谁握一握手。好像她根本没有这一种欲望。平时，她对谁都不冷不热，也很少交谈。除了对老板特别地多一层笑意外，即使和曾绍君好起来以后，虽然经常出双入对，话也比较地多一些，但也很快就和他处于一种很平静自然的状况，似乎不再有什么特别的热情了。虽然她的确像曾绍君希望的那样，是把他当作自己的恋爱对象或者说是男朋友来处的。

尤其令曾绍君和一般人迷惑的是，像她这么一个年龄的女孩，也算得上是个人物了，平时却一点也不爱打扮。在台上几乎永远是一袭雪白或米色的长裙，平常则总是白裙子或淡色调的

牛仔裙服，非常随便。甚至一般这个年龄的女孩子特别迷恋的脂粉之类，她也很少在意。顶多只是随便抹上些常规的东西，甚至连牌子也不讲究就了事……

不知道她是生性如此，还是她刻意给自己营造这么一种格调，反正她的这些特点，对许多人尤其是曾绍君，反而有一种格外独特的吸引力。但也不断地引起他的疑惑，总觉得这和她这样一个才二十出头的女孩子应有的性格差距太大了。曾绍君有时便会觉得她有点怪。

其实，歌舞厅的人，包括老板，私下里都叫艾妮冷美人，都觉得艾妮的性格或者说举止有些怪。但谁都猜不透这么一个风华正茂的女孩怎么会形成这样一种性格的。有的说这和她的家庭有关。她的父母都是很古板的中学教师，从小对她的管束很严，把她搞木了。有的说这是因为她父母对她寄望太高，而她考高中的时候偏偏考砸了，上了一个很不入流的中学，为此她父母把她冷嘲热讽得无地自容。她也对自己失去了信心，高中没念完就偷偷地逃学到外面胡混。幸亏她先天有一副好嗓子，又碰上一个识她的歌舞厅老板，才使她有了今天。但她心底里一直是很自卑的也很不如意的，所以就形成了这么一种对什么都无所谓的样子……

这类猜测还很多，曾绍君都觉得讲得通，并且，通过与艾妮的交往，也大都得到了证实。但他总觉得还应该有什么更特殊的原因在。他和许多人也都曾经怀疑过她是不是受过什么特殊的感情创伤，比如被什么人玩弄、抛弃过，等等。但曾绍君从来不敢向艾妮探询这一类问题。不仅因为他本能地对这种假设感到反感，更因为不知什么道理，从一开始，一向自觉不乏男子汉气度的曾绍君，在艾妮面前就总有些莫名其妙地畏缩。也许是